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116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 70 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生物”，原“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因原料集中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喀什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晟源”，原“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及巴州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晟源”，原“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近日分

别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提出合计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昆仑银行同意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申请，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昆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7,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公司保证担保。后续，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

公司与昆仑银行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昆仑银行依据其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金额分别为：7,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需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1、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2、因原料集中采购，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巴州晟源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出融资业务申请。浦发银行同意了巴州晟源的融资申请，并给予巴州晟源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巴州晟源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浦发银行前期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人债权仍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属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担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因原料集中采购，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巴州晟源同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巴州中行”）提出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申请。巴州中行同意了巴州晟源的借款申请，巴州晟源与巴州中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后续，巴州晟源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

公司与巴州中行前期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人债权仍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本次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保证范围：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因原料集中采购，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巴州晟源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焉耆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焉耆农行同意了巴州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其母公司晟源生物提供保证担保。后续，巴州晟源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

巴州晟源与焉耆农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 万元；晟源生物与焉耆农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本金金额：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9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5%（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40,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晟源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7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0%（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29,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本次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6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